



## 海事工業安全警示

### 一名工人在船上卸煤期間被發現暈倒於隔艙內不治

1) 日期： 2026 年 5 月

2) 時間： 上午

3) 地點： 某碼頭

4) 船隻： 遠洋船

5) 摘要：

- 最近在某碼頭內，一艘遠洋散貨船進行卸煤作業。事發前，三名工人獲指派分別前往不同船艙位置清理積煤，隨後其中一名工人被發現失去聯絡。經現場人員搜尋後，發現該名工人暈倒在其中一個下隔艙內。該名工人隨即被送往醫院搶救，但最終證實不治。

目前，意外調查仍在進行中。

6) 個案警示：

-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在合理範圍內須提供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指示、訓練及監督。
- 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工程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任何工程。
- 須作出有效及適合的安排，使船隻上每個工作地方及受僱人在受僱期間獲允許或被要求前往的該船隻每一其他部分均有足夠的通風。

7) 相關法例：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X) - 第 23 條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X) - 第 18 條 “工程須由工程督導員監督”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X) - 第 10 條 “通風及針對煙氣等的防護”

#### 免責聲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船長/船東/工程負責人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概不負責。